

## 計畫補助注意事項

**招生對象為本國人，開班學員資格原則為：**

**(1) 任職於企業〈優先錄取〉**

(企業須符合下列產業認定標準，註 1、註 2 或註 3 中規範之一)

**(2) 政府捐助(贈)財團法人、非政府捐助(贈)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(含公協會)、行政法人之本國人，政府機關(含軍人)、學校教職員、本國學生、個人工作者。**

**(3) 每班個人工作者限 2 人。(優先順序依報名序號)**

**※報名時請學員提供『公司名片影本』或『員工證影本』或『勞保投保明細表』或『在職證明影本』或『學生證影本』，以查核補助資格(可擇一)。**

**學員任職企業認定標準，須符合註 1、註 2 或註 3 中規範之一：**

註 1：半導體年鑑廠商名錄所列之公司。

註 2：智慧電子業者，例如營業項目登記有事半導體設計、製造、封裝、測試、光電半導體（太陽能光電），或應用 IC 技術或元件之相關系統業者，例如資訊、通訊、視訊、光電、車用、綠能、醫療、消費性電子...等領域相關系統或週邊業者，請於經濟部商業司網站查詢

(<http://gcis.nat.gov.tw/pub/cmpy/cmpyInfoListAction.do>)，如該公司營業項目有明確記載以下內容即符合條件：

(1)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

(2) 智慧電子相關產業登記項目，包括資訊、通訊、視訊、光電、車用、綠能、醫療、消費性電子等產品之設計、製造、測試驗證者，例如產品設計服務、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、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、醫療器材製造業、能源技術、發電、輸電、配電機械製造業、車輛零組件製造業等。

(3) 積體電路設計登記項目，包括產品設計服務、積體電路設計研發、積體電路之電腦輔助設計技術服務等。

(4) 積體電路製造登記項目，包括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以及其他半導體晶圓及裝置等、積體電路之電腦輔助設計技術服務。

(5) 積體電路封測登記項目，包括各型積體電路之製造、組合、加工、測試及外銷；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（積體電路引線架、球陣列矩陣基板及其光罩之製造、覆晶基板）；其他工商服務業（積體電路之測試）

註 3：其他相關業者，例如提供相關之專利、智財權、技術顧問服務者。以本類範圍認列者，需提供「認列資格說明書」或其它佐證資料。

1.補助對象

2.補助比例

一般身分 50%

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、低收入戶或中堅企業員工70%

3.結訓補助標準

**以下三點皆須符合，若未符合規定者，則需將其政府補助費用繳回。**

**1、出席率須達 80%(含)以上。**

**2、每門課程皆有考試或作業，其評量成績需及格。**

**3、學員須依工業局規定填寫「學員基本資料表」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等相關資料。**

4.結訓學員應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培訓後電訪調查。

5.招生人數 20 人；最低開班人數：任職智慧電子業企業人員至少 10 名以上。

6.此為工業局智慧電子學院計畫補助課程，不可同時申請其他政府補助。  
政府補助課程不適用其他優惠方案(含 VIP 優惠，紅利點數折抵)。

※ 特定身分者資格證明文件

- (一) 低收入戶：縣市政府或鄉鎮（區）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或低收入戶卡影本一份，但該證明文件未載明身分證號碼及住址者，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- (二) 原住民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）一份（須有原住民身分之記載資料）。
- (三) 身心障礙者：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- (四) 中堅企業員工：須任職於工業局擇定重點輔導之中堅企業，須檢附『**在職證明正本**』。  
中堅企業名單請至網址查詢：<http://www.mittelstand.org.tw/>